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上字第90號

上訴人 周嘉志

徐美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柏青律師

被上訴人 聯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振昌

訴訟代理人 林畔甫律師

柯彩燕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1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7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七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伍仟伍佰參拾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佰零參萬參仟貳佰玖拾伍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同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同法第77條之16亦有明文。再按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而土地公告地價係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3款規定所公告之地價，與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值不同，則政府

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自與市價較為相當，當事人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非不得以公告現值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 (一)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變更起訴聲明為：(一)被上訴人應自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號未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房屋）之基地即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遷出，將該基地交還予全體共有人。(二)被上訴人應自民國108年7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日止，按月分別給付新臺幣（下同）65,600元予上訴人。(三)如獲勝訴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見原審卷第285頁、第293至294頁），並陳述：兩造就土地簽立租賃契約，約定租期屆至後返還系爭土地，而系爭土地為上訴人與其他共有人所有，被上訴人於租約屆期後仍無權占有系爭房屋及土地，依系爭契約第3條、民法第450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及第82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自系爭土地遷出，並將系爭土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語（見原審卷第300至301頁、303頁），而上訴聲明除原判決廢棄外，餘如原審變更後之聲明，此外，參諸上訴人陳述：伊上開聲明係請求被上訴人自系爭土地遷出，將系爭土地之全部返還予全體共有人等語（見本院卷第42至43頁）以觀，則上訴人係基於共有人之物上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土地，並以一訴附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而上訴人並未釋明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市價，依前揭說明，訴訟標的價額得參考起訴時系爭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其交易價額。
- (二)查，上訴人係於109年1月6日起訴（見原審審訴卷第11頁），而系爭土地於109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5萬元，面積為1,086平方公尺，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

01 109年4月27日高市地鹽登字第10970261400號函覆系爭土地
02 公務用膳本在卷（見原審審訴卷第67頁）可稽，則本件訴訟
03 標的價額應以1億6,290萬元（計算式：15萬元x1,086平方公
04 尺＝162,900,000元）核計。至上訴人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
05 之不當得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則不予併
06 計其價額。基此，經核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37萬6,330
07 元，扣除已繳之20,800元外，尚應補繳135萬5,530元，及應
08 徵第二審裁判費206萬4,495元，扣除已繳之31,200元，尚應
09 補繳203萬3,295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
10 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納，即駁回其起訴或上
11 訴。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13 民事第六庭

14 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

15 法官 賴文姍

16 法官 郭慧珊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9 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22 書記官 李采芹